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金簡易字第100號

原告 王芳君  
被告 陳威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附民字第296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114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依其智識程度與社會生活經驗，可預見一般人取得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使用，常與財產犯罪具有密切關係，成為詐騙集團取得詐欺贓款的利用手法，並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的去向、所在，乃竟為賺取報酬，基於縱使發生他人因受騙致財產受損、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結果，亦不違背其本意之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11月間提供其名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合庫帳戶）、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臺銀帳戶）予訴外人「阿○」，作為人頭帳戶，與其他詐欺份子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透過線上投資話語，以詐術向伊佯稱：可以投資FLOW TRADERS網站獲利云云，致伊陷於錯誤，於111年11月11日上午9時34分、36分許，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以網路銀行轉帳方式，各轉帳

01 新臺幣（下同）5萬元至本案合庫帳戶，復由被告依「阿  
02 ○」指示，於同日上午10時28分許，以網路銀行轉帳方式轉  
03 帳至本案臺銀帳戶，再於同日上午11時31分許，在○○市○  
04 區○○路0段000號臺銀復興分行，自本案臺銀帳戶臨櫃提領  
05 前述詐欺所得款項，旋即交付予該詐騙集團所屬成員，據以  
06 隱匿上開犯罪所得的去向，致伊受有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法  
07 律關係，求為命被告給付原告10萬元，並加計自刑事附帶民  
08 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9月14日）起算法定遲  
09 延利息（下稱10萬元本息）之判決。

10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  
11 何聲明或陳述。

12 三、本院之判斷：

13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14 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15 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16 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第1  
17 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於相當  
18 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19 爭執，依上開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參以被告上  
20 開行為，業經本院刑事庭判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在  
21 案，亦有本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064、1072、1073號刑事  
22 判決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至31頁），並據本院調取上開  
23 刑事案卷電子卷證（含刑事一、二審、警偵卷），且列印相  
24 關影印卷宗查閱屬實，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準此，原  
25 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萬元本息，應屬  
26 有據。

27 (二)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萬  
28 元本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三)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  
30 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繳納裁判費，其於本院審理期間，  
31 亦未滋生其他訴訟必要費用，並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附予

01 敘明。

02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4 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劉長宜

05 法官 吳昀儒

06 法官 郭玄義

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不得上訴。

09 書記官 廖家莉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